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碳氢化合物生产工业特别条款（版本1）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和第二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1. 除外责任

1.1. 一旦碳氢化合物进入机器设备，保险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1.1. 催化剂的损失；

1.1.2. 因任何管道过热或断裂引起的重整装置的损失；

1.1.3. 因放热反应引起过热或断裂并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1.1.4.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故意干扰安全装置的运行而引起机器设备的损失。

以及对于由此产生的任何第三者责任，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免赔额

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害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免赔额。

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